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4.0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金额（万元）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1	欧菲光	1,000	2026年4月16日	现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对于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1,0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对公司2026

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1,000万元。

4、风险提示与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涉及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